

1. 预防作弊行为公告

期中考试作弊者处罚公告

本学期期中考试期间如有任何不当行为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，都将根据零容忍原则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罚，请各位同学多加注意。

□ 作弊行为的类型（线上/线下考试均适用）

- ① 偷看别人试卷或给别人看试卷者。
- ② 偷看教材，笔记，其他参考书等者。
- ③ 强迫他人给自己看试卷者。
- ④ 双方商量者。
- ⑤ 制作带有预测问题的小抄并带入考场者。
- ⑥ 桌子上，桌子里放有考试相关书籍者。
- ⑦ 考试时交换答题纸或者交换带有记录过考试相关内容的试卷者。
- ⑧ 答题纸在外面写完再进来者。
- ⑨ 替考或者委托帮忙考试者。
- ⑩ 考场上不听从监考人指示，有反抗或抗拒行为者。
- ⑪ 其他作弊行为。

□ 对考试作弊者的处罚

- 如被发现作弊，将给予相应科目不及格/当日所有科目不及格/相应学期全部科目不及格的处罚，情节严重者，可采取纪律处分（考察，有期停学，无期停学，退学）。
- **受纪律处分者，毕业之前无法获得各种奖学金。**

□ 作弊处罚流程

- 发现作弊后，将先进行调查，确认事实真相 → 所属大学教授会议审议 → 根据问题轻重，成立大学纪律委员会，决定处罚的轻重 → 处罚

此外，线上考试时，使用与考试无关的软件可能会被认为是作弊行为，因此在进行考试之前，请退出聊天软件及其他软件。

再次强调，本次考试期间将对作弊行为遵循零容忍原则，希望同学们也能提高对作弊行为的警惕之心。